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0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匡立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海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韻宇